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石乃亥镇鲁色村 2011 年整村推进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货物）2024-054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54

采购单位（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盛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盛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石乃亥镇鲁色村 2011 年整村推进资金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货物）2024-05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轮式拖拉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	M2404-7R(G4)	1 台	448000	448000	
2	施肥播种机	石家庄布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布谷	2BF-36	1 台	51300	51300	
3	液压翻转调幅犁	河北凯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凯丰	1LFT-450	1 台	35600	35600	
4	轻型圆盘耙	佳木斯市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奔宇	1BQ-4.2	1 台	33000	33000	
5	方草捆打捆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沃	9YF-2.2F	1 台	79500	79500	
6	镇压器	佳木斯市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奔宇	1ZY-5.4	1 台	21100	21100	



合计	668500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685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及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交货地点：共和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伍拾伍元整（20055.00 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伍佰伍拾元整（200550.00 元）；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467950.00 元）。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



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无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盛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磊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28100001040016906

联系电话：0971-5219621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喇成静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21日

